



#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5年5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b>一、 综合政策</b> .....	<b>3</b>
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	3
财会〔2025〕9号.....	3
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7
金发〔2025〕21号.....	7
关于推动高效办成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指导意见.....	12
国市监注发〔2025〕48号.....	12
关于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15
财税〔2025〕15号.....	15
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1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2号.....	1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24



## 一、综合政策

### 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

财会〔2025〕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档案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密码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档案局、市场监管局、密码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推动解决各类电子凭证接收难、报销难、入账难等问题，2022年以来，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档案局、国家标准委、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国家密码管理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联合组织开展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通过试点充分验证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打通了电子凭证报销入账归档“最后一公里”。在充分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决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刻认识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意义

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为电子凭证会计信息化处理提供了统一的技术规范和结构化数据标准，支持包含XML（可扩展标记语言）、XBRL（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等结构化数据的电子凭证，无需转换即可直接进行接收（含验签或验真、解析）、报销、入账、归档等全流程各环节处理。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有利于顺应数字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会计数据的基础资源和创新引擎作用，切实促进单位会计职能拓展和数字化转型；有利于降低各领域报销纸张打印需求、交易成本及保管成本，有效减少碳排放量，提升新质生产力的全要素组合水平，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有效节约社会整体资源；有利于增强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实现对各类经济活动高效监管，从源头上防范财务造假，维护经济社会秩序；有利于解



决各类电子凭证标准不统一等重点难点问题，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满足基层单位需求、提升群众获得感。

## 二、工作原则和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号）（以下统称两项规范）有关要求，遵循“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工作原则，推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应用，有效提升全社会会计信息化建设水平。对于已参与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的开具端单位，应进一步提升相关电子凭证开具（分发）能力，有效夯实推广应用工作基础；对于已参与试点并完成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的接收端单位，应巩固试点成果，拓展全流程处理能力覆盖的外部电子凭证种类，推进单位内部凭证电子化和结构化，实现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深度应用；对于已参与试点、但未完成所有会计主体实现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的接收端单位，应继续加大推广应用力度，推进单位整体全面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对于未参与试点的单位，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可充分借鉴试点先行经验，稳步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在本单位的应用。

单位配备的会计软件和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的会计软件，应当自两项规范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达到适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相关要求，支撑单位全面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 三、工作内容和要求

### （一）健全完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体系。

目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支持XML格式的数电发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等）、内嵌XBRL的OFD格式数电发票（含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内嵌XML的PDF格式财政电子票据、内嵌XBRL的PDF格式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内嵌XML的PDF或OFD格式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凭证、内嵌XBRL的OFD格式银行电子回单和银行电子对账单等电子凭证。财政部将联合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有序推进使用频次高、报销入账需求高的其他种类电子凭证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持续健全完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指南；会同有关部门有序开展电子凭证入账系列国家标准的研制和发布等工作，指导各单位规范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体系相关材料将通过财政部官网及时公布。

## （二）畅通电子凭证开具交付渠道。

有关电子凭证开具端单位应当遵循方便、高效、经济、应开尽开的原则，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业务规范和标准要求，通过系统直连、零散获取等方式多渠道、常态化开具（交付）电子凭证。开具端单位开具（交付）电子凭证时，应当确保电子凭证的所有数据信息来源合法、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财政部将继续联合相关主管部门，逐步扩大有关电子凭证的开具范围。

## （三）分类推进电子凭证全流程无纸化处理。

电子凭证接收端单位要充分评估本单位会计信息化水平，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参考试点期间探索出的路径和经验，分类施策开展会计信息系统适配改造，稳步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

1. 对于会计信息化水平较高，已具备报销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电子会计档案系统等信息系统基础，且系统集成度较高的大中型企业，可通过与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等直连获取、零散获取等方式取得电子凭证，并使用财政部发布的免费工具包或自主开发工具包，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对会计信息系统进行适配改造，完成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的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自动化处理。

2. 对于会计信息化水平较高，已具备报销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电子会计档案系统等信息系统基础的行政事业单位，可通过与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等直连获取、零散获取等方式取得电子凭证，并使用财政部发布的免费工具包或自主开发工具包，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对会计信息系统进行适配改造，完成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的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处理；对于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会计核算的单位，可应用能够提供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要求的相关服务平台，并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衔接，进行电子凭证集约化、批量化归集，完成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的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处理。

3. 对于会计信息化整体水平不高或票据处理量较小的小微企业，可将一个或多个电子凭证处理环节委托给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要求的相关服务平台协助处理；采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组织会计工作的单位，可委托给提供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要求的相关服务的代理记账机构，完成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处理。

4.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会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可根据本单位会计信息化整体水平及会计工作需要，参照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的应用路径，积极稳妥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逐步实现电子凭证全流程无纸化处理。

（四）发挥平台推广扩面支撑作用。

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代理记账平台、票务服务平台、政务财务服务平台等应当充分发挥平台推广扩面的推动作用，为标准的推广应用提供支撑。

1. 提供相关电子凭证开具（交付）、分发、互联互通服务的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应当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业务规范和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要求，向接收端单位开具（交付）和分发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

2. 接受委托处理电子凭证的代理记账平台，应当支持符合标准要求的电子凭证无需转换即可直接进行接收、验签、解析、入账等处理，并对电子凭证处理各环节中所使用的结构化数据全流程跟踪验证，确保其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

3. 具备报销功能的票务服务平台，在平台负责的一个或多个电子凭证处理环节上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标准要求，并对使用的结构化数据在负责处理的相关环节全流程跟踪验证，确保其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

4. 具备公众政务服务、预算管理一体化、内部控制一体化、电子会计档案归档等功能的政务财务服务平台，提供电子凭证相关处理服务应当符合标准要求，并对使用的结构化数据全流程跟踪验证，确保其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统筹成立分级联动的维护团队，持续优化完善免费个性化工具包验签、解析等功能，常态化保障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工作；优化完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验证功能，开展会计信息化水平评价功能建设，通过以评促建提升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和应用指导，因地制宜推进本地区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推广工作。

（二）加强政策协调。财政部会同有关电子凭证主管部门（单位），持续深化跨部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协同合作，按职责分工协调解决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中的相关政策问题；同时持续推动电子凭证开具端提升开具分发能力，有效降低电子凭证获取门槛，夯实推广应用工作的基础。



（三）加强技术支撑。有关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严格遵循两项规范要求，提高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质量，及时升级迭代会计软件功能和相关服务，支持接收端单位完成信息系统适配改造，支撑前述电子凭证无需转换即可直接进行从接收到归档等全流程各环节处理，保障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推广应用。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贯，指导本地区（部门）各单位正确认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的重要意义；各单位要加强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相关业务培训，提升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能力；有关会计软件服务商要加强对用户的培训指导，协助用户掌握电子凭证处理流程和相关信息系统操作；有关会计团体、行业协会和全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及咨询专家等，要加强会计信息化政策宣传，总结推广应用经验，推动形成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的良好生态，积极营造推动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的良好氛围。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档案局 国家标准委  
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中国民航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

### 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金发〔2025〕21号

各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进一步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状况，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



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年5月19日

###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稳定就业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小微企业融资取得了量增、面扩、价降的积极成效。当前，小微企业融资仍然面临一些困难。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发挥监管、货币、财税、产业等各项政策合力，拿出更加切实有效的工作举措，解决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制定以下措施。

#### 一、增加小微企业融资供给

（一）**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进一步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各省、市、区县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全面摸排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把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推荐给银行，实现银行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在融资对接基础上，注重协调解决小微企业实际经营困难，激发小微企业经营活力。鼓励向外贸、民营、科技、消费等重点领域倾斜对接帮扶资源，加大支持力度。（**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强化小微企业贷款监管引领。**落实落细小微企业贷款差异化监管政策，统筹做好信贷投放、结构优化和风险防范。指导大型商业银行持续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引导中小银行专注主业充分发挥地缘人缘优势，积极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提升服务质量和可持续性。对于合规持续经营、固定经营场所、真实融资需求、信用状况良好、贷款用途依法合规的小微企业，加大融资对接力度，强化信贷资源倾斜，保持信贷投放力度。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法人类贷款、民营类贷款投放，优化小微企业贷款结构，提升服务精准度。（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三）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四）落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指导银行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续贷工作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金规〔2024〕13号）要求，优化续贷产品，畅通办理渠道，扩大续贷政策惠及面。鼓励银行统筹运用无还本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做好小微企业贷款到期接续支持，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难题。（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五）支持小微企业开展股权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规范成长后到北交所上市，引导社会资本更多向创新型中小企业聚集，带动同行业、上下游小微企业共同成长。支持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指导辖内区域性股权市场不断提升面向小微企业的规范培育、股权融资等服务能力。支持创投基金加大对初创期、成长型小微企业的股权投资。探索优化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核机制，拉长考核评价周期，提高风险容忍度，发挥好投早投小的引导作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 二、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六）加强贷款利率定价管理。**指导银行结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身资金成本和小微企业客群特征，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将政策红利及时传导至小微企业。（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七）降低贷款附加费用。**指导银行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定价管理，清理违规收费，严格落实“七不准”规定，规范与第三方合作。指导银行改进风险管理技术，科学合理确定风险缓释措施，在现有措施可有效覆盖风险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再要求企业追加增信

手段，避免推高综合融资成本。制定工作方案，坚决整治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开展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试点工作。（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 三、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效率

（八）**稳妥发展线上贷款业务**。指导银行利用科技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独立自主地对贷款进行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批。密切监测欺诈风险变化情况，及时完善反欺诈模型规则和技术手段，加强多维度数据交叉核验，提高预警识别能力。对于线上自动化审批的贷款，建立人工复审机制，并合理设定触发条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九）**提高线下贷款办理效率**。指导银行合理精简申贷材料清单，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指导大中型商业银行向分支机构合理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压缩线下贷款办理时间。（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 四、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支持精准性

（十）**加强对重点领域企业的金融支持**。用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等结果，引导银行主动对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积极服务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内中小企业，针对性提供金融支持。探索将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结果应用于助企融资。发挥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全国“一张网”作用，组织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加大对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开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行动，满足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需求。（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十一）**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结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提升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的精准性提供基础。（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 五、督促落实监管政策

（十二）**定期开展监管评价**。定期对银行服务小微企业开展监管评价、评估，激励引导银行强化小微金融战略导向，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十三）**抓实尽职免责工作**。督促银行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金规〔2024〕11号），制定内部实施细则，细化尽职标准和免责情形，

并与不良容忍度有效结合，定期开展免责效果评价，切实保护尽职信贷人员敢贷、愿贷的积极性。（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十四）健全普惠金融事业部机制。指导大中型商业银行优化条线管理模式，健全一级、二级分行的部门设置，对分支机构普惠金融业务绩效考核权重不低于10%，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实施不低于50BP的优惠。（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 六、强化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管理

（十五）修订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结合小微企业贷款特点，制定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的差异化标准，简化分类方法。（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十六）提高不良贷款处置效率。引导银行向小微企业贷款倾斜核销空间和资源，释放更多信贷资源。研究优化小微企业贷款核销政策，以试点方式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用途的信用贷款清单式核销上限，提升不良贷款处置效率。（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 七、完善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保障

（十七）优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财金〔2025〕11号），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在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综合运用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业务奖补、资本金补充、绩效考核等方式，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拓展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稳步扩大业务规模，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积极向小微企业降费让利。（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十八）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落实好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用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助力小微企业融资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十九）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巩固“信易贷”工作成效，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持续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提升共享信息质量。加强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数据共享，为银行提供高质量专业化征信服务。引导银行加强信用信息在贷前、贷中、贷后的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二十) 有序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修复工作。依法依规为小微企业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失信记录提供服务和帮助，支持小微企业便捷重塑信用，推动修复结果共享互认。（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二十一) 强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发挥地方政府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方面的积极性，加强企业培育，深化信息共享，改善信用环境，通过各省（区、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等予以激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 八、做好组织实施

(二十二) 细化政策举措。各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抓紧制定出台政策细则，发挥监管、货币、财政、产业等政策合力，协同解决好小微企业融资难题。（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十三) 抓好政策落实。指导银行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强化内部协同，及时向基层传导政策，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税务总局

## 关于推动高效办成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注发〔2025〕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在试点基础上推进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高效办理，进一步提升企业迁移便利度，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通过“流程再造、系统优化、业务协同、完善规则”，解决企业迁移过程中“多头申请、多次跑动”问题，切实提升企业迁移登记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降低企业办事成本，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动企业迁移登记实现“一次办、便捷办、高效办”。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抓紧上线运行省内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服务专区，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企业迁移登记“一地、一窗、一网、一次办结”。2025年7月底前，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接完成市场监管总局开发建设的企业跨省迁移登记数据传输系统，逐步推动跨省迁移企业登记信息共享、网上办理，提升企业跨省迁移便利度。对于属于前置审批事项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服务专区。强化信息共享和数据赋能，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基于本省工作实际，依托“一网通办”等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打通相关部门的业务审批系统，相关数据实时共享至税务、住房公积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设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服务专区（以下简称迁移服务专区），实现迁入、迁出、变更登记信息同步采集，推动打造“一网申请、一次提交、联动办理、进度查询、结果反馈”等平台功能。要通过迁移服务专区全面公开各部门办理迁移登记的具体流程、条件时限、材料规范、办事地点等信息，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二）简化企业迁移登记办理环节。将企业往返两地多次办理迁入申请、迁出调档、变更登记整合为企业向迁入地登记机关提交一次申请，即可办理迁移登记。企业向迁入地登记机关提交迁入和变更登记申请，由迁入地登记机关向迁出地登记机关在线传递《准予迁入调档函》（以下简称《准迁函》），无需企业持《准迁函》赴迁出地登记机关调取登记档案，《准迁函》也不再向企业出具。迁出地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准迁函》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所有登记档案移交迁入地登记机关。迁入地登记机关可以通过网络调阅电子登记档案的，可以先行办理变更登记，再移交纸质登记档案。迁入地、迁出地登记机关不得限制、妨碍企业跨区域迁移，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迁移的情形除外。有条件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更为便利的简化流程。

（三）推动对接企业跨省迁移登记数据传输系统。市场监管总局企业跨省迁移登记数据传输系统已建设完成，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2025年7月底前完成对接使用，按照总局数据

规范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优化跨省迁移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现《准迁函》和档案移交情况的在线传递和企业登记信息共享。在系统对接完成前，《准迁函》可由迁入地登记机关通过邮寄方式传递，无需企业持《准迁函》赴迁出地登记机关调取登记档案。企业年报及“多报合一”相关数据应同步进行迁移，并结合地方实际，不断扩大“多报合一”的覆盖范围，实现多项年报的一次性便捷迁移。

（四）优化税务跨区域迁移服务。迁移服务专区提供税务迁移预检功能，企业在申请迁移前可自主查询是否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市场监管部门完成迁移登记后，迁移服务专区将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等变更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对不存在未办结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即时予以迁出并在迁入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迁入服务，及时辅导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对存在未办结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通过迁移服务专区反馈未办结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办理方式。

（五）便利住房公积金事项办理服务。迁移服务专区将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等变更信息推送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在市内（设区的市，下同）迁移的，推送至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信息变更；在省内跨市迁移的，分别推送至迁入地、迁出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迁入地住房公积金部门直接为企业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迁出地住房公积金部门对企业是否按期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进行核实，对按期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给予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将单位账户下的全部职工做封存手续。对存在未办结住房公积金事宜的企业，将意见反馈至迁移服务专区，提示企业及时办结住房公积金事宜。在省际间跨省迁移的，按原流程办理。

（六）优化就业社保信息变更服务。迁移服务专区将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等变更信息推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于已在迁出地缴清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迁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同步办理就业登记及企业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迁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迁移服务专区推送信息办理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并提醒企业为员工及时办理就业登记和职工参保登记。

（七）实现流程材料优化简化。各部门按照“能简尽简”“应减尽减”原则，再造自身业务流程和环节，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材料和信息，企业无需重复提交。对以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提出迁移申请的，免于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迁移登记完成后，取消向后续部门申请提交的申请表、营业执照等材料。实行“一次认证、全网通行”机制，减少重复身份认证。



### 三、组织保障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工作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事项梳理、流程优化、系统对接、指南编制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系统联动、同向发力，共同推动本部门工作任务的落地落实。加快本省登记业务系统和档案管理系统改造，做好本地纸质档案的扫描、归档等工作，推动实现电子档案线上共享和移交功能。加强对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业务指导和跟踪评估，建立健全动态调整和问题处理机制，坚决杜绝擅设门槛和条件，限制、妨碍或者拖延企业迁移。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优化规范窗口服务，提升服务效能。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税务总局

2025年4月30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关于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筹办成都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以下简称成都世运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第12届世界运动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执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执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 四、对执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五、对执委会按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六、对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 七、对执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执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执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 九、对执委会为举办成都世运会进口的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成都世运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执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核确定。
- 十、对执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成都世运会期间按暂时进境货物规定办理，成都世运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作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十一、上述税收政策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年5月20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2号

现将《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 xls
2.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doc
3. 纳税缴费信用参评申请表. doc
4. 纳税缴费信用复评（核）申请表. doc
5. 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申请表. doc
6. 纳税缴费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 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5月16日

##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促进纳税人缴费人诚信自律，提高税法遵从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缴费人的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评价、确定、发布和应用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身份信息报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简称经营主体）。

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其他类型纳税人缴费人可自愿申请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工作。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纳税缴费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建设，规范统一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第七条** 税务机关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相关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共用机制，推动纳税缴费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

##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八条** 纳税缴费信用信息采集是指税务机关对经营主体纳税缴费信用信息的记载和整理。

**第九条** 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包括信用基本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

信用基本信息包括经营主体的基础信息和纳税缴费信用记录。

税务内部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费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经营主体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非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务检查信息等经营主体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外部信息包括外部参考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外部参考信息包括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外部评价信息是指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经营主体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

**第十条** 纳税缴费信用信息采集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经营主体信用基本信息、税务内部信息由税务机关从税务管理系统中采集。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款外部信息主要通过税务管理系统、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部门间数据交换等渠道采集。

## 第三章 评价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遵循无记载不评价、何时记载何时评价的原则，使用经营主体的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并按照规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确定纳税缴费信用级别。

**第十三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评价指标包括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经营主体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100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经常性指标中纳税缴费信息齐全的，从93分起评，不齐全的，从90分起评。

直接判级适用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的经营主体（以下简称新设立经营主体）或者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见附件1。

**第十四条** 外部参考信息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中记录，与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形成联动机制。

**第十五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公历年度。距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时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经营主体，不参加本期年度评价。

**第十六条** 纳税缴费信用级别设A、B、M、C、D五级。A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90分以上的；B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不满90分的；M级为新设立经营主体或者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但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C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40分以上不满70分的；D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不满40分或者有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不能评为A级：

- （一）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3年的；
- （二）上一评价年度评价结果为D级的；
- （三）非正常原因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3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应纳税额为0的；
- （四）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直接判为D级：

- （一）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留抵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

(二) 存在逃避缴纳税款、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等违法行为被移送公安机关或者被公安机关直接立案查处的；

(三) 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

(四) 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足额缴纳税款、利息、滞纳金和罚款的；

(五)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六)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七)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税收优惠的；

(八)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九) 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的；

(十) 由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直接责任人员在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

(十一) 由D级经营主体的直接责任人员在评为D级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

(十二) 被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十三) 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第十九条** 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的，不影响其纳税缴费信用评价：

(一) 由于税务机关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经营主体未能及时履行纳税缴费义务的；

(二) 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费款的；

(三) 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对经营主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四) 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影响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情形。

#### 第四章 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

**第二十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遵循谁评价、谁确定、谁发布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原则上每年4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经营主体提供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附件2）的自我查询服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生效时间以实际发布日期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所列可自愿申请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的纳税人缴费人,可自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满12个月后填写《纳税缴费信用参评申请表》(附件3),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与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主管税务机关于受理申请的次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缴费信用状况确定纳税缴费信用级别。

纳税人缴费人自愿申请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后,存续期内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以前年度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不再评价。

**第二十三条** 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填写《纳税缴费信用复评(核)申请表》(附件4)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核):

(一)在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前,对评价指标扣分或者判级情况有异议的,可在评价年度次年3月申请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在评价结果确定前完成复核;

(二)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次年年度评价前申请复评,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

(三)因距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未参加年度评价的,可在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满12个月后申请复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经营主体近12个月的纳税缴费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并于受理申请的次月完成复评。

**第二十四条** 经营主体发生纳税缴费失信行为,符合相应纳税缴费信用修复条件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复:

(一)失信行为已记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经营主体可在次年年度评价前填写《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5)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信用修复,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失信行为纠正情况重新评价其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

(二)失信行为尚未记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经营主体无需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在开展年度评价时根据失信行为纠正情况统一更新结果。

经营主体应对信用修复申请内容的真实性作出承诺。税务机关发现经营主体虚假承诺的,撤销相应的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结果,并按照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对虚假承诺行为予以扣分。

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拓展优化信用修复渠道,并根据纳税缴费信用信息采集情况,逐步扩大免申请信用修复范围。纳税缴费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见附件6。

信用修复前已适用的税费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第二十五条** 企业进入破产重整或者和解程序后，该企业或者其管理人已依法缴纳税费款、利息、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缴费失信行为的，可以申请按照破产重整企业适用的修复标准开展信用修复。

申请按照破产重整企业适用的修复标准开展信用修复的，应当提供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认可的和解协议。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对经营主体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实行动态调整。

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经营主体存在直接判为D级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将其当前纳税缴费信用级别调整为D级。相关失信行为发生在以前评价年度的，应同步调整其相应评价年度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D级。

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经营主体在以前评价年度存在需扣减年度评价指标得分情形，或者生产经营业务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主管税务机关暂不调整其相应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和评价信息。

**第二十七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状态变化时，税务机关可以采取适当方式，通知、提醒经营主体。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按分级分类原则，依法有序开放：

- （一）主动公开A级名单及相关信息；
- （二）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以及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合作备忘录、协议等规定，逐步开放B、M、C、D级名单及相关信息。

## 第五章 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经营主体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

**第三十条**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A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予以下列激励措施：

- （一）主动向社会公布A级名单；
- （二）下一年度起评分提高1分，连续评为A级的可累积提高，起评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三）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即时办理；其他普通发票按需领用；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需开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

（四）连续3年评为A级的，除享受以上措施外，还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辅导办理税费事项；

（五）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三十一条**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B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适时进行税费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参考本办法第三十条推出激励措施。

**第三十二条**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M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适时进行税费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

**第三十三条**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C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从严管理，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采取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管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D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直接责任人员在经营主体被评价为D级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其他经营主体直接判为D级；

（二）结合经营主体风险评估情况，限额限量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限制数电发票额度；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领新、严格限量供应；

（三）列入重点监控对象，加强信用监管；

（四）除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十一项外，因直接判级评为D级的，D级评价保留至第2年，第3年不得评为A级；因年度评价指标得分评为D级的，次年评价时加扣11分；

（五）依法依规将D级评价结果提供相关部门，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4年第4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公告》（2014年第4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2015年第8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1号）同时废止。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的解读

### 一、修订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相关要求，税务总局在连续多年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充分调研论证并广泛征求意见，积极响应经营主体诉求，整合了2014年以来的纳税信用管理规范性文件以及分散在相关制度文件中的规定，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在保持评价目标原则、制度框架和评价结果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展评价范围、优化评价规则、加大修复力度、强化结果应用，并按照“税费皆重、税费一体、税费协同”理念，将全国统一征收、具备条件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纳入信用评价范围，实现税费信用同评和制度集成升级，不断提高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 二、《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36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信用管理定义、适用范围、管理职权、管理原则、信息化建设、信用联动等内容，是《办法》的基础。第二章《信用信息采集》明确了信息采集定义、信息范围、采集主体、采集渠道等内容，旨在统一纳税缴费信用信息的构成和数据采集来源。第三章《评价》规定了税务机关遵循无记载不评价、何时记载何时评价的原则开展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明确了评价方式、纳税缴费信

用级别的设定，规范了不能评为A级、直接判为D级和不影响评价等情形。第四章《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明确了税务机关遵循谁评价、谁确定、谁发布的原则确定和发布评价结果，规范了申请参评、复评（核）、修复以及动态调整等事项。第五章《评价结果的应用》明确了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经营主体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的措施。第六章《附则》明确了评价年度口径、《办法》的施行时间等内容。

### 三、《办法》部分条款的说明

#### （一）关于适用范围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中“强化经营主体信用管理”的要求，《办法》适用范围涵盖除自然人以外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缴费人。其中，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简称经营主体）自动纳入《办法》管理，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及合伙企业等；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其他类型纳税人缴费人可自愿申请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其他类型纳税人缴费人包括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等。为保持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连续性，保障社会相关主体运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可靠性，纳税人缴费人参与评价后，在存续期内自动纳入《办法》管理。

#### （二）关于管理原则

《办法》第五条明确纳税缴费信用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原则。依法依规指税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工作；客观公正指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主要依据经营主体信用行为的客观记录开展；标准统一指纳税缴费信用评价采用全国统一的评价指标、扣分标准和修复标准；分级分类指区分经营主体的信用级别，实施不同的管理和措施；动态调整指税务机关根据信用信息的变化调整经营主体以前年度的信用记录或者复核后调整当前的信用评价结果，税务总局可根据税费政策和征管办法的改变对全国统一的评价指标适时调整和修订。

#### （三）关于管理方式

《办法》第六条明确税务总局负责纳税缴费信用信息管理的信息化建设，规范统一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干预，切实减轻经营主体和基层税务机关的工作负担。

#### （四）关于评价原则

《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无记载不评价、何时记载何时评价原则是指税务机关依托税务管理系统记载的客观信息开展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在记载到税务管理系统时纳入评价。

#### （五）关于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

《办法》第九条中的“非经常性指标信息”是经营主体不经常产生的税务检查等指标信息，主要指税务部门开展的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或税务稽查信息。

《办法》第十三条主要考虑信用的基础是信息，为适当给信息更完整的经营主体预留容错空间，明确经营主体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100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经常性指标中纳税缴费信息齐全的，从93分起评，不齐全的，从90分起评。“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齐全”是指经营主体在评价年度内存在税费申报、税费款缴纳、发票与税控器具或登记与账簿等经常性指标信息，且近三个评价年度内，税务管理系统中存在纳税评估、大企业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或税务稽查出具的决定（结论）文书记录等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非经常性指标缺失”是指近三个评价年度内，税务管理系统中没有相关税务检查出具的决定（结论）文书的记录。“经常性指标中纳税缴费信息齐全”是指评价年度内税务管理系统中经营主体有税款和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记录。

#### （六）关于新设立经营主体的评价方式

《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距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经营主体”不参与本期年度评价。此类经营主体在首次办理税费事宜时，按照《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和第十六条规定采取直接判级的评价方式确定评价结果，并可在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满12个月后，按照《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申请复评。

#### （七）关于生产经营业务收入

《办法》第十六条“生产经营业务收入”根据经营主体在评价年度内有无向税务机关申报反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申报记录综合确定，包括：增值税销售额（含预缴申报的销售额）、企业所得税营业收入（含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的营业收入、月（季）度预缴申报的营业收入、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分支机构分配所得）、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等；以投资作为主营业务的经营主体还包括取得的投资收益或利润。

#### （八）关于不能评为A级的情形

《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3年”的限定，主要考虑信用是长期积累的结果。经营主体的存续期平均在3-5年，实际经营后会有一个适应期和成长期，依法遵从能力随存续时间逐步提升。“实际生产经营期”自经营主体首次办理税费申报之日起算。

第二项“上一评价年度评价结果为D级的”，与《办法》第三十四条对纳税缴费信用D级经营主体采取的管理措施第四项对应，是针对严重失信行为的一项管理措施。主要考虑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是对经营主体上一年度纳税缴费信用状况的评价，评价后对经营主体的管理措施应有一定的持续时间。

第三项“非正常原因”是指排除经营主体正常经营（包括季节性生产经营、享受政策性减免税、存在未抵减完的增值税留抵税额、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之外的其他原因。增值税按季申报视同连续3个月。

#### （九）关于直接判为D级的情形

《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中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比例为“一个纳税年度的各税种偷税（逃避缴纳税款）总额”占“该纳税年度各税种应纳税总额”的比例。

第十项、第十一项中的“直接责任人员”是指经营主体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时，或者经营主体的失信行为被税务机关记入失信信息、纳税缴费信用判为D级时的法定代表人、代表该经营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等。“注册登记、负责经营”是指以新注册登记或变更的方式成为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情形。

第十二项是指经营主体被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后，从确定之日起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期间所涉及年度的评价结果均直接判为D级。

#### （十）关于不影响评价的情形

《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费款的”中的“笔误”是指经营主体书写失误及系统输入错误。

第三项“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对经营主体不予行政处罚”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由税务机关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形，或按照税务系统“首违不罚”相关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一）关于信用修复

为鼓励和引导纳税人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办法》第二十四条明确经营主体发生纳税缴费失信行为，符合相应纳税缴费信用修复条件的，可进行修复。

《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中“记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包含两种情形：一是税务机关以直接判级方式将失信行为记入评价结果；二是税务机关已启动相应年度的信用评价工作，相关失信行为的扣分情况已记入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纳税缴费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明确了信用修复的具体情形及对应的修复标准。相较于《办法》出台前主要有以下变化：**一是加大了轻微失信行为修复力度。**第1-21项新增了一档信用修复标准，即失信行为发生后3日内纠正的，可按100%修复原扣分分值。企业发现失信行为后立行立改、及时纠正，即有机会修复全部扣分。同时，适当提高了原有修复标准的加分比例，由原来的挽回80%、40%、20%的扣分损失调整为挽回80%、60%、40%的扣分损失，鼓励企业尽早纠正。**二是建立了欠缴税费指标渐次修复机制。**针对部分企业反映，已按税务机关要求分期补缴税费款，但因经营困难等原因难以全部缴清，导致无法满足信用修复条件的实际情况，第10-15项引入了渐次修复机制，根据补缴税费款占比和补缴及时性，综合计算修复加分（如3日内补缴的按补缴比例\*100%修复扣分分值、30日内补缴的按补缴比例\*80%修复扣分分值），鼓励企业积极补缴税费款。**三是新增了“整体守信修复”情形。**第22项明确：对已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律责任，且自评价年度内最后一次评价指标扣分发生后连续6个月以上无新增失信行为记录的，以每满1个月无新增失信行为记录恢复1分的方式修复其扣分值（最高不超过11分），解决部分评价指标扣分后无法修复的问题，同时鼓励企业尽可能减少失信行为。**四是细化了直接判D指标修复条件。**《办法》出台前D级经营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前需满足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失信行为记录等条件，信用修复“等待”时间较长、难度较大。第23-32项进一步细化直接判D指标的修复条件，根据偷税金额、罚款倍数、罚款金额、补缴时间等要素，将信用修复“等待”时长分为3个月、6个月和12个月3档，提升信用修复精细化水平，体现过罚相当原则。其中，没有新增纳税缴费失信行为记录从经营主体直接判为D级起开始计算，经营主体直接判为D级后再次出现其他纳税缴费失信行为记录的，该时间需重新计算；第32项中，经营主体在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前，已因相同失信行为被直接判D的，该时间从具体失信行为导致直接判为D级起开始计算。

#### （十二）关于信用修复和复评的关系

《办法》第二十四条“信用修复”的前提是经营主体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年度评价结果无异议，并在提交《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申请表》时做出承诺。如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

议，应先进行信用复评后再申请信用修复。经营主体申请信用修复之后，税务机关将不再受理对同年度评价结果的复评申请。

### （十三）关于信用动态调整

《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经营主体存在直接判为D级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将作出检查处理决定年度的纳税缴费信用调整为D级。相关失信行为发生在以前评价年度的，应同步调整其相应评价年度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D级，该D级评价不保留至下一年度，不影响下一年度已评价的信用级别。